發佈：2011-10-20, 週四 18:21
點擊數：2176

總統提出在（1）國家需要，（2）人民支持與（3）國會監督三條件下，將於未來十年內與中國簽署「和平協議」。追求和平，國人之所願，吾人亦感贊同，但此時此際，如此條件與安排，仍令人有所疑慮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753064/IssueID/20111020

Phoca PDF